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财资〔2015〕53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的要求，我市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现将我市征收的《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

《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征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执行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发生变化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及时更新。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咨询电话：8393311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电话：88121701

价格咨询举报电话：12358

附件：1.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11月12日印发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法院	1	诉讼费	国家定项目	《诉讼费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公众网/收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公安	2	居住证工本费（仅含补领、换领）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7]475号，粤价函[2010]6号	居住证申请人	每证20元	
	3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国家定项目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 居留许可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居留许可申请人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件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件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以内（含5年）的每件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② 永久居留申请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永久居留申请人	每人1500元	
		③ 永久居留证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永久居留证申请人	每证300元；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④ 出入境证	国家定项目	公通字[1996]89号	出入境证申请人	每证100元	
		⑤ 旅行证	国家定项目	公通字[1996]89号	旅行证申请人	每证50元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定项目	价费字[1993]164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 因私护照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因私护照申请人	每证200元；加注每项每次20元	
		② 出入境通行证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8]9号	出入境通行证申请人	一次有效每证20元；多次有效每证100元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申请人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100元，一次签注20元，二次签注40元，一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0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15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200元，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30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50元	
		④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国务院令661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申请人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50元；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50元；补办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500元	
		⑤ 台湾同胞定居证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	台湾同胞定居证申请人	每证10元	
		⑥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申请人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每证30元；签证、加注、延期每项每次20元；多次签注每件100元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12]97号，[1992]价费字240号，粤价[2013]223号	户籍管理证件申请人		首次办证免征
		① 户口簿				家庭户每本10元，集体户每本40元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②户口迁移证件				每证4元	首次申领免征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深财资[2014]28号	居民身份证申请人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每证40元;临时身份证每证10元	首办及换领免征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56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6.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7.车主自愿安装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费)每只5元;8.车主自愿安装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费)每只10元。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补发机动车牌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5号),《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6第90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2008第102号),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粤价函[2011]94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4	外国人签证费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2003]392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传发[2011]470号	外国人签证申请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可查询广东价格信息网/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pi.gov.cn/)	
	5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财综[2001]67号	机动车辆所有权人	每辆每次70元	
	6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家定项目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中国国籍申请人	手续费每人50元;证书费每人200元	
	7	计量收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财综[2013]67号,发改价格[2009]234号,发改价格[2008]74号,财综[2001]72号,粤价[2004]43号,粤价[2009]87号,粤价函[2014]75号,深价[2000]176号,深质监[2005]180号,粤价函[2006]427号,粤价函[2005]217号,财税[2015]102号	接受计量器具验定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09]234号、粤价[2004]43号、深价[2000]176号、深质监[2005]180号和财税[2015]102号	根据财税[2015]102号规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取消该项收费中的计量认证费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和质量监管	8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年3月10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发改价格[2008]3246号，财综[2003]58号，发改价格[2003]1793号，计价格[1996]1500号，计价格[1995]1029号，计价格[1995]339号，计价格[1995]99号，计价格[1994]507号，计价格[1994]238号，计物价[1993]2182号，[1993]价费字135号，[1992]价费字496号，[1992]价费字317号，[1992]价费字127号，国质检科函[2004]144号，国质检科函[2004]584号，国质检科函[2005]503号，国质检科函[2006]294号，国质检科函[2007]292号，国质检科[2008]481号，国质检财函[2009]688号，国质检财函[2012]122号，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粤价[2009]54号，财税[2015]102号	接受产品质量检验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和财税[2015]102号	根据财税[2015]102号规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取消该项收费中的定期检验费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9]1084号，粤价函[2011]24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pc.gov.cn/ ）	
	1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3]39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报考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函[2003]39号，可查询广东价格信息网/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pc.gov.cn/ ）	
外事部门	11	认证费（含加急）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	认证申请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计价格[1999]466号，可查询广东价格信息网/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pc.gov.cn/ ）	
	12	签证费	国家定项目		签证申请人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粤价函[2010]453号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			
市应急办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深府[1994]231号，深财资[2014]28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民用建筑，按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计算，每平方米2400元；新建九层（含九层）以下民用建筑，按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计算，每平方米1200元；改扩建原有建筑，按增加面积计算，每平方米20元。	从2014年9月1日起按现行收取标准的92%征收
仲裁	14	仲裁收费	国家定项目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各地仲裁机构应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在国办发[1995]44号规定范围内收取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文体	15	文物鉴定费	省定项目	粤价费〔1〕函〔1993〕98号	文物鉴定申请人	估价100元以下的, 1元/件; 估价100元以上的, 按估价1%收取(最高100元/件)	
教育	16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粤价〔2012〕47号, 深发改〔2015〕26号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在园住宿幼儿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发改〔2015〕26号文和幼儿园收费公示栏, 可查询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服务价格(http://www.szpb.gov.cn)	
	17	普通高中学费、择校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教材〔2003〕4号, 教材〔1996〕101号, 粤价〔2000〕231号, 粤价〔2002〕221号, 粤价〔2009〕2380号, 粤价〔2013〕93号, 粤教材〔2004〕119号, 粤教职函〔2015〕15号, 深价联字〔2002〕37号	普通高中学生、择校生、在校住宿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联字〔2002〕37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根据粤教职函〔2015〕15号规定, 2015年秋季起我市公办普通高中一律取消招收择校生, 择校费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收取
	18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4〕4号, 教材〔2003〕4号, 教材〔1996〕101号, 粤价〔2008〕150号, 深价联字〔2009〕7号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住宿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联字〔2009〕7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19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国家定项目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材〔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教材〔2003〕4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计价格〔2002〕665号, 计办价格〔2000〕906, 教材〔1996〕101号, 〔1992〕价费字367号, 教材〔1992〕42号, 粤价〔2007〕186号, 粤价〔2012〕169号, 粤价〔2013〕294号, 粤价〔2007〕186号, 粤价〔2012〕169号, 粤价〔2013〕294号, 京发改〔2013〕2587号, 深价〔2000〕140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学生、在校住宿学生、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2000〕140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20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14〕21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财教厅〔2000〕110号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财教厅〔2000〕110号文和学校收费公示栏	
	21	考试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1998〕327号, 粤价〔1996〕62号, 粤价函〔2000〕277号, 粤价函〔2001〕213号, 粤价函〔2000〕122号, 粤价〔2001〕249号, 粤价函〔2003〕12号, 粤价函〔2003〕63号, 粤价函〔2004〕402号, 粤价函〔2004〕460号, 粤价函〔2005〕451号, 粤价函〔2007〕470号, 粤价函〔2008〕352号, 粤价函〔2009〕279号, 粤价函〔2010〕79号, 粤价函〔2010〕445号, 粤价函〔2010〕814号, 粤价函〔2013〕13号, 粤价函〔2014〕19号	考试报名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	2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128号),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 发改价格〔2007〕3643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财建〔2002〕640号, 计价费〔1998〕218号, 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深财资〔2014〕28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计价费〔1998〕218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免征渔业船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23	国内植物检疫费	国家定项目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财税〔2014〕101号, 〔1992〕价费字452号, 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深财资〔2014〕28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检疫费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计收; 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费, 粮谷类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的20%计收; 经济作物和水(瓜)果类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的30%计收。其中: 调运检疫费中粮谷类、经济作物类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例分别为0.40%、0.45%和0.55%; 产地检疫费中粮谷类、经济作物类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例分别为0.25%、0.30%和0.40%。	区级征收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人居环境	24	排污费	国家定项目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国家计委第31号令，财综〔2003〕38号，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11〕8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pc.gov.cn/ ）	
	25	环境监测服务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按国家规定需要开展环境监测的单位、委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单位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pc.gov.cn/ ）	
水务	26	水资源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9〕62号文	
	27	城镇污水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国发〔2000〕36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深府〔2006〕92号，深价管函〔2005〕15号，财税〔2014〕151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管函〔2005〕15号文	
城管	28	绿化补偿费	省定项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粤价〔2000〕334号，深价〔2001〕7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2001〕70号，可查询深圳政府在线（ http://www.sz.gov.cn/zfgb/2001/gb241/200810/t20081019_96758.htm ）	
	29	恢复绿化补偿费	省定项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粤价〔2000〕334号，深价〔2001〕7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2001〕70，可查询深圳政府在线（ http://www.sz.gov.cn/zfgb/2001/gb241/200810/t20081019_96758.htm ）	
	30	城镇垃圾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几点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39号），计价格〔2002〕872号，粤价〔2002〕384号，粤价〔2013〕112号，深价管字〔2006〕75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管字〔2006〕75号文	
	31	土地闲置费	国家定项目	《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深府〔2013〕1号，深规土〔2013〕22号	闲置土地的使用者是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义务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规土〔2013〕22号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规划和国土资源	32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国家定项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国务院第150号令,粤府〔1995〕62号,粤价函〔1996〕32号,粤价函〔1996〕32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深财资〔2014〕28号	采矿业权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府〔1995〕62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和深财资〔2014〕28号	从2014年9月1日起按原标准50%征收
	3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粤价〔2005〕127号,粤府办〔2005〕34号	在我市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5〕127号、粤府办〔2005〕34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根据粤府办〔2005〕34号,休渔期免收
	34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国家定项目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发改价格〔2008〕924号,财税〔2014〕101号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个人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5	住房交易手续费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2002〕121号,粤发改价格〔2015〕510号	房地产交易申请人	新建商品住房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2元;存量住房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4元	
交通运输	3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建城〔1993〕410号,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个人	营业性占用:不超过1.00元/每平方米; 基建或其他占用:不超过0.50元/每平方米	
	37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省定项目	《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粤价函〔2004〕506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38	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13〕1292号	使用路边临时停车位停放车辆的个人	详见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官方网站/信息公开/通知公告/路边停车收费标准(http://www.szrtc.cn/)	
	39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省定项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粤价函〔2008〕840号,发改发电〔2014〕34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每张20元	收入全额上缴省财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40	劳动能力鉴定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10〕999号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	初次鉴定费为每人每次300元;复查鉴定费为每人每次350元	
	41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3〕167号,深财资〔2014〕28号	社会保障(IC)卡办理申请人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每证20元	首办及换领免征
	42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1〕237号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	每科50元	
	43	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1997〕298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函〔2013〕1483号,粤价函〔2013〕1499号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报考人员	每科45元	
	44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1〕237号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报考人员	每科65元	
	45	医疗事故鉴定费	国家定项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351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年7月31日卫生部令30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综〔2003〕27号,〔1992〕价费字314号,粤价函〔2004〕423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人	省级4500元/例,地市级3500元/例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卫生和计划生育	46	社会抚养费	国家定项目	国务院令357号,财规[2000]29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	违反生育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的个人	符合再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按计征基数的百分之二征收社会抚养费;超生一个子女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对每个超生子女以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胎且自生育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以生育行为发生时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征收的计征基数。被征收人上年度实际收入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出部分应当按照超出部分的两倍加征社会抚养费。	
	47	预防性体检费	国家定项目	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1992]价费字314号,粤价函[2012]1061号	需要进行预防性体检的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可查询广东价格信息网/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pi.gov.cn/)	
	48	预防接种劳务费	国家定项目	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1992]价费字314号,粤价函[2012]1061号	需要进行预防接种服务的个人		
	49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粤价函[2012]1094号	需要进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服务的个人	每例6000元	
	50	卫生监测费	国家定项目	《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1992]价费字314号,粤价函[2012]1061号,深财资[2014]28号	需要进行卫生监测服务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区级征收
	51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新修订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1992]价费字314号,粤价函[2012]1061号,深财资[2014]28号	需要进行有毒有害因素监测、卫生学评价、医疗保健、卫生用品单位消毒监测、人体生物材料、毒物学、其他技术服务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区级征收
民政	52	登记费					
		(1)婚姻登记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2]7号,计价格[2001]523号,[1992]价费字249号	婚姻登记申请人	每对9元	
		(2)收养登记费	国家定项目	计价格[2001]523号,[1992]价费字349号	收养登记申请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计价格[2001]523号,可查询广东价格信息网/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pi.gov.cn/)	

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53	殡葬收费	国家定项目	[1992]价费字249号,粤价函[2001]242号,粤府[2011]67号,深民规[2012]1号	殡葬服务申请人	火化费每具230元;运尸费每具120元(深圳市辖区内不分城区、农村、跨省、市(县)的,以来回程的距离计算,每具每公里3元。运尸费包含尸体的收殮、装卸费用,不得再计收“抬尸费、误车费、楼层加收”等费);骨灰寄存费每格位每年50元。	其中骨灰寄存费只对2012年6月15日(不含)以前寄存的骨灰收取骨灰寄存费;自2022年6月15日起,寄存满10年的骨灰需按标准收费。
财政	54	收费票据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粤价[1998]142号,粤价函[1998]562号,计价格[2001]604号,财综[2012]97号	收费票据领购单位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计价格[2001]604号,可查询广东价格信息网/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pi.gov.cn/)	
各有关部门	55	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费	国家定项目	财综[2008]44号,发改价格[2008]1828号,粤价[2011]240号	书面申请提供本行政机关公开信息范围以外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检索费,每件次5元(同一个档案中的内容为一件)。(二)复制费:1、纸张复制(包括复印、打印),A4纸黑白单面复印每张0.2元,双面复印每张0.3元;A4纸彩色单面复印每张1元,双面复印每张1.5元;A3纸黑白单面复印每张0.4元,双面复印每张0.6元;A3纸彩色单面复印每张2元,双面复印每张3元;打印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收50%;2、行政机关提供CD光盘(200~250M)进行复制,每张2元(含光盘费用);提供DVD光盘(1.2~1.4G)进行复制,每张4元(含光盘费用);3、行政机关提供软盘进行复制,每张3元(含软盘费用);4、经同意,使用自带的电子移动存储介质复制信息的,只收取检索费,不收取复制费。(三)邮寄费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邮政资费标准前提下按实收取。	
	56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省定项目	粤价函[2006]629号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个人	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1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	
	57	考试考务费	国家定项目	明细项目及政策依据见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附表《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其中:人社部门收取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务费按照发改价格函〔2014〕2465号执行	考试报名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价格信息网/价费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pi.gov.cn/)	

注:1、本目录为深圳市市属和区属单位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不含未开征和已免征、停征的收费项目)。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3、中央和省驻深单位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在本目录清单范围内,其项目按中央和省公布的目录执收。

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法院	1	诉讼费	国家定项目	《诉讼费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财行[2003]2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公安	2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公安部令第56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6.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7.车主自愿安装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费）每只5元；8.车主自愿安装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号牌架（含号牌安装费）每只10元。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补发机动车牌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8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5号），《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6第90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2008第102号），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粤价函[2011]94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3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财综[2001]67号	机动车辆所有权人	每辆每次70元	
	4	计量收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财综[2013]67号，发改价格[2009]234号，发改价格[2008]74号，财综[2001]72号，粤价[2004]43号，粤价[2009]87号，粤价函[2014]75号，深价[2000]176号，深质监[2005]180号，粤价函[2006]427号，粤价函[2005]217号，财税[2015]102号	接受计量器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09]234号、粤价[2004]43号、深价[2000]176号、深质监[2005]180号和财税[2015]102号	根据财税[2015]102号规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取消该项收费中的计量认证费

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和 质量 监管	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年3月10日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发改价格[2008]3246号，财综[2003]58号，发改价格[2003]1793号，计价格[1996]1500号，计价格[1995]1029号，计价格[1995]339号，计价格[1995]99号，计价格[1994]507号，计价格[1994]238号，计物价[1993]2182号，[1993]价费字135号，[1992]价费字496号，[1992]价费字317号，[1992]价费字127号，国质检科函[2004]144号，国质检科函[2004]584号，国质检科函[2005]503号，国质检科函[2006]294号，国质检科函[2007]292号，国质检科[2008]481号，国质检财函[2009]688号，国质检财函[2012]122号，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粤价[2009]54号，财税[2015]102号	接受产品质量检验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和财税[2015]102号	根据财税[2015]102号规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取消该项收费中的定期检验费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格[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9]1084号，粤价函[2011]24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粤价[2002]170号、粤价函[2005]21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pc.gov.cn/ ）	
市 应 急 办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深府[1994]231号，深财资[2014]28号，粤价[2000]157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新建十层（含十层）以上民用建筑，按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计算，每平方米2400元；新建九层（含九层）以下民用建筑，按应建人防地下室面积计算，每平方米1200元；改扩建原有建筑，按增加面积计算，每平方米20元。	从2014年9月1日起按现行收取标准的92%征收
仲 裁	8	仲裁收费	国家定项目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各地仲裁机构应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在国办发[1995]44号规定范围内收取	
科 技 工 贸 和 信 息 化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财建[2002]640号，计价格[1998]218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深财资[2014]28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计价费[1998]218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pc.gov.cn/ ）	免征渔业船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10	国内植物检疫费	国家定项目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财税[2014]101号，[1992]价费字452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深财资[2014]28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检疫费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计收；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费，粮谷类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的20%计收；经济作物和水（瓜）果类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的30%计收。其中：调运检疫费中粮谷类、经济作物类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例分别为0.40%、0.45%和0.55%；产地检疫费中粮谷类、经济作物类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例分别为0.25%、0.30%和	区级征收
人 居	11	排污费	国家定项目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国家计委第31号令，财综[2003]38号，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11]8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pc.gov.cn/ ）	

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环境	▲ 12	环境监测服务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	按国家规定需要开展环境监测的单位、委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单位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pc.gov.cn/ ）	
水务	13	水资源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9〕62号文	
	14	城镇污水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国发〔2000〕36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深府〔2006〕92号，深价管函〔2005〕15号，财税〔2014〕151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管函〔2005〕15号文	
城管	15	绿化补偿费	省定项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粤价〔2000〕334号，深价〔2001〕7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2001〕70号，可查询深圳政府在线（ http://www.sz.gov.cn/zfgb/2001/gb241/200810/t20081019_96758.htm ）	
	16	恢复绿化补偿费	省定项目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粤价〔2000〕334号，深价〔2001〕7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2001〕70，可查询深圳政府在线（ http://www.sz.gov.cn/zfgb/2001/gb241/200810/t20081019_96758.htm ）	
	17	城镇垃圾处理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几点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39号），计价格〔2002〕872号，粤价〔2002〕384号，粤价〔2013〕112号，深价管字〔2006〕75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价管字〔2006〕75号文	
规划和国土资源	18	土地闲置费	国家定项目	《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深府〔2013〕1号，深规土〔2013〕22号	闲置土地的使用者是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义务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深规土〔2013〕22号	
	19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国家定项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务院第150号令，粤府〔1995〕62号，粤价函〔1996〕32号，粤价函〔1996〕32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深财资〔2014〕28号	采矿业权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府〔1995〕62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pc.gov.cn/ ））和深财资〔2014〕28号	从2014年9月1日起按原标准50%征收
	▲ 2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粤价〔2005〕127号，粤府办〔2005〕34号	在我市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养殖水生動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5〕12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pc.gov.cn/ ）	根据粤府办〔2005〕34号，休渔期免收

深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执收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备注
	▲ 21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国家定项目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发改价格〔2008〕924号, 财税〔2014〕101号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个人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 22	住房交易手续费	国家定项目	发改价格〔2011〕534号, 财税〔2014〕101号, 计价格〔2002〕121号, 粤发改价格〔2015〕510号	房地产交易申请人	新建商品住房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2元; 存量住房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4元	
	2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国家定项目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 建城〔1993〕410号, 粤价〔1996〕104号, 粤价〔1997〕33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个人	营业性占用: 不超过1.00元/每平方米; 基建或其他占用: 不超过0.50元/每平方米	
交通运输	24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省定项目	《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粤价函〔2004〕506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25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省定项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粤价函〔2008〕840号, 发改发电〔2014〕34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每张20元	收入全额上缴省财政
卫生和计划生育	26	医疗事故鉴定费	国家定项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年7月31日卫生部令第30号), 发改价格〔2007〕2749号, 财综〔2003〕27号, [1992]价费字314号, 粤价函〔2004〕423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人	省级4500元/例, 地市级3500元/例	
	27	卫生监测费	国家定项目	《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8〕47号, [1992]价费字314号, 粤价函〔2012〕1061号, 深财资〔2014〕28号	需要进行卫生监测服务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区级征收
	28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国家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新修订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1992]价费字314号, 粤价函〔2012〕1061号, 深财资〔2014〕28号	需要进行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卫生学评价、医疗保健、卫生用品单位消毒监测、人体生物材料、毒物学、其他技术服务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众网/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pc.gov.cn/)。	区级征收

注: 1、本目录为深圳市市属和区属单位征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不含未开征和已免征、停征的收费项目)。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3、中央和省驻深单位征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在本目录清单范围内, 其项目按中央和省公布的目录执收。